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整。

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六市榴南里斗工九路8號(二樓員工餐廳)。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29,370,310股(其中以電子投票股數為1,394,31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扣除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規定無表決權股份後之股份總數35,000,000股之83.91%。

出席董事：張明弘董事、李昭霈董事、沈千慈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孟毅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陳金華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已超過董事席次7席之半數。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宇廷會計師。

主席：江凱量董事長



紀錄：黃慧倫處長



一、宣布開會：(司儀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
2. 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二)
3. 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113年2月21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訂定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分派項目	分派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2%	\$1,310,255	全數以現金發放，並於113年2月29日發放。
董事酬勞	1%	\$655,128	

4.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三)
5.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四)
6.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五)
7.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六)
8.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七)
9. 補充報告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竣事。前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前項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八。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370,310權(含電子投票權1,394,31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29,370,237權 (含電子投票權1,394,237權)	99.99%
反對表決權數：9權 (含電子投票權9權)	0.00%
無效表決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權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4權 (含電子投票權64權)	0.00%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於113年2月21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訂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12年度稅後淨利	51,665,96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166,596)
可供分配盈餘	46,499,364
分配項-現金股利(每股1.32855325元)	(46,499,3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 2.擬自112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46,499,364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1.32855325元(上述每股股利係以113年2月21日流通在外股數35,000,000股計算)。
- 3.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臺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等分配事宜。
- 4.如嗣後因股權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 5.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370,310權(含電子投票權1,394,31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29,370,237權 (含電子投票權1,394,237權)	99.99%
反對表決權數：9權 (含電子投票權9權)	0.00%
無效表決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權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4權 (含電子投票權64權)	0.00%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核議。

說明：配合證管條文及函令之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370,310權(含電子投票權1,394,31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29,366,237權 (含電子投票權1,390,237權)	99.98%
反對表決權數：4,009權 (含電子投票權4,009權)	0.01%
無效表決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權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4權 (含電子投票權64權)	0.00%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 明：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治理政策，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370,310權(含電子投票權1,394,31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29,366,237權 (含電子投票權1,390,237權)	99.98%
反對表決權數：4,009權 (含電子投票權4,009權)	0.01%
無效表決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權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4權 (含電子投票權64權)	0.00%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六屆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案，提請選舉。

說明：1.本公司本屆董事於113年6月30日屆期屆滿，擬於113年股東常會全面選舉董事。

- 2.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均為3年，連選得連任，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十一。
- 3.本公司新任董事自股東會後就任，任期3年，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113年股東常會完成止。
- 4.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坦德科技(股)公司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身分證字號	被選舉人	得票權數	當選	備註
1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江凱量	33,744,930權	V	
1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弘	28,157,884權	V	
1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昭霈	28,193,623權	V	
116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代表人：李博甯	28,080,838權	V	
S10029****	陳金華	28,907,838權	V	獨立董事
N12292****	林孟毅	28,969,884權	V	獨立董事
F22436****	沈千慈	29,496,930權	V	獨立董事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七、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本公司民國113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或有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新任董事就任起解除該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擬解除新任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之內容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名稱及職務
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江凱量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董事長 創智車電(股)公司董事
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弘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董事 蘇州崔圖爾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370,310權(含電子投票權1,394,31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29,363,235 (含電子投票權1,387,235權)	99.97%
反對表決權數：5,010權 (含電子投票權5,010權)	0.01%
無效表決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權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065權 (含電子投票權2,065權)	0.00%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

經尋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九、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一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一】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現況

本公司專注於車用光學射出件研發及生產，在經營團隊共同努力下，在車用光學射出件方面，車用面板導光板之產品因規格技術持續精進、車內面板使用數量及尺寸都不斷上升等趨勢，使本年度營業收入持續增加。另在車用燈具方面，亦已陸續完成產品量產、規格驗證、車用照明設計及製造之IATF16949 驗證等。

車燈產品針對光源效率、耗電量及車燈體積進行優化，成功開發具有高LED使用效率及微小體積的光學專利架構，持續提供車廠創新的車燈架構，積極尋求與全球各大車廠認證及合作的機會。預期 113 年將隨著客戶需求，逐步提高車燈的出貨量。

本公司除持續深耕原有客戶外，亦積極拓展其他優質的新車燈產品的客源，持續研發及推廣創新的車燈技術至全球，以期在市場中能佔有不可取代的一席之地。

二、112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542,291	465,689	76,602	16%
營業成本	349,794	303,392	46,402	15%
營業毛利	192,497	162,297	30,200	19%
營業費用	127,178	110,342	16,836	15%
營業利益	65,319	51,955	13,364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72)	7,444	(9,216)	-124%
稅前淨利	63,547	59,399	4,148	7%
所得稅費用	11,881	11,636	245	2%
稅後淨利	51,666	47,763	3,903	8.17%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均較 111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期車用面板出貨數量及中大尺寸需求皆上升及車燈模具訂單驗收完成所致。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約 15%，主要係因投入車燈之研發人力及費用增加，致研發費用較前期增加，另因出貨之面板尺寸較大與銷量提升，致出口運費增加，綜上所敘。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11 年度減少約 124%，主要係因美金匯率波動影響，致外幣兌換利益較前期減少。

綜上所述，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產生 51,666 千元。

三、112年度財務收支暨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27.44	32.76
流動比率(%)	233.04	197.72
資產報酬率(%)	7.84	7.85
權益報酬率(%)	10.16	12.05
純益率(%)	9.53	10.26
稅後每股盈餘(元)	1.48	1.50

註：以上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別財務報告計算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本公司 112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流動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償還銀行借款使負債減少，因而影響相關財務比率表現較前期佳。

本公司 112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111 年有辦理增資而使 111 年期末股東權益淨額增加，而 112 年無此情形，故致使本期權益報酬率下降。

本期資產報酬率、純益率及稅後每股盈餘之相關數據與前期皆差異不大。

四、112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112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持續開發車燈樣品而積極投入研發，本年度共投入52,416千元研發費用，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約10%。

六、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將利用累積多年的光學設計能力持續投入更多研發資源，針對光源效率、耗電量及車燈體積進行優化，提供車廠創新的車燈架構以增加車燈市佔率，並隨時調整產能規劃且持續精進製程優化工作，不斷進行各項成本合理化的改善活動，來創造更好的績效；在中長期發展規劃方面，積極投入研發新技術能力、策略合作等方式跨入其他高附加價值之車用零組件等市場，來創造並增加公司經營的效益與獲利，回饋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

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全球經濟表現所帶來的生產/銷售之衝擊與挑戰、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搜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

最後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江凱量



總經理 李昭霽



主辦會計 黃慧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二】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千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三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三】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12/10/0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刪除監察人字眼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刪除監察人字眼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交易優勢。</p>	刪除監察人字眼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變相行賄。</p>	刪除監察人字眼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交易行為。</p>	刪除監察人字眼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財產權之行為。</p>	刪除監察人字眼
<p>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刪除監察人字眼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三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刪除監察人字眼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刪除監察人字眼
<p>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略)。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應自律，不得互不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略)。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應自律，不得互不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刪除監察人字眼
<p>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略)</p>	<p>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略)</p>	刪除監察人字眼
<p>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略)。 若本公司於上市或上櫃後，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略)。</p>	<p>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略)。 若本公司於上市或上櫃後，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略)。</p>	刪除監察人字眼
<p>第二十三條 檢舉與制度 (略)。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與制度 (略)。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刪除監察人字眼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刪除監察人字眼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u>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送</u>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略)。</p> <p>本守則<u>修</u>定於中華民國<u>一一二年十月四</u>日。</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略)。</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u>一百一零年八月十二</u>日。</p>	刪除監察人字眼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三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四】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12/10/0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故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1.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故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而修改文字</p>
<p>3.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因個人利益介入（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益衝突。因此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員工有義務...之情事。 除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外，董事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財務上之關係(如資金貸、買賣等行為)。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衝突，禁止對董事、經理人以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行為。 涉及董事或任一高階主管之潛在利益衝突由本公司董事會直接審查。其他人員涉及本公司員工之潛在利益衝突依本公司之員工工作規則審查。</p>	<p>3.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因個人利益介入（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益衝突。因此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員工有義務...之情事。 除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外，董事及監察人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財務上之關係(如資金貸、買賣等行為)。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衝突，禁止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行為。 涉及董事、監察人或任一高階主管之潛在利益衝突由本公司董事會直接審查。其他人員涉及本公司員工之潛在利益衝突依本公司之員工工作規則審查。</p>	<p>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而修改文字</p>
<p>4.避免圖私利的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之行為： 一、透過使用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惟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禁止得依公司法相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4.避免圖私利的機會：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之行為： 一、 透過使用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惟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禁止得依公司法相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p>	<p>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而修改文字</p>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正當合法利益。	
5.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進(銷)貨客戶資訊或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之義務。舉凡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5.保密責任： 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進(銷)貨客戶資訊或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之義務。舉凡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而修改文字
6.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6.公平交易： 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而修改文字
7.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7.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而修改文字
8.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或經理人須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令、規章、辦法及行政命令，包括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	8.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須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令、規章、辦法及行政命令，包括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而修改文字
9.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 <u>獨立董事</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9.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 監察人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而修改文字
10.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均負有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任何人若違反本行為準則，包含知情而未提報不法行為之主管，皆由董事會進行審議，情節重大	10.懲戒措施： 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均負有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任何人若違反本行為準則，包含知情而未提報不法行為之主管，皆由董事會進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而修改文字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可以免職處分，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如發生前項違反本準則之情事且經董事會審查確認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若被揭露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對於揭露事實或懲處結果有意見需陳述時或表達時，可以透過公司之申訴制度或法務室尋求救濟。如經證實屬實本公司得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p>	<p>行審議，情節重大者可以免職處分，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如發生前項違反本準則之情事且經董事會審查確認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若被揭露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對於揭露事實或懲處結果有意見需陳述時或表達時，可以透過公司之申訴制度或法務室尋求救濟。如經證實屬實本公司得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p>	
<p>13.施行： 本準則經<u>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呈</u>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13.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準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而修改文字</p>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五】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12/10/0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略)。</p>	<p>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略)。</p>	<p>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而修改文字</p>
<p>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略)。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略)。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而修改文字</p>
<p>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及財務暨管理部為兼職單位</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略)</p>	<p>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略)</p>	<p>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而修改文字</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p>	<p>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而修改文字</p>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三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略)</p>	<p>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略)</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略)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六、(略)</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略)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 二、~六、(略)</p>	<p>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而修改文字</p>
<p>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u>審計委員會討論並呈</u>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u>並應送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指南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而修改文字</p>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六】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13/03/2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十七之一條</u> <u>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u> <u>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u> <u>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u> <u>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u> <u>以促進文化發展。</u>	無。(本條新增)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 民國111年12月23日臺證治 理字第1110024366號令修 訂，新增第二十七之一條。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七】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13/03/2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令修訂。</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p> <p>無。(本項新增)</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令修訂。</p>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臺幣542,291仟元，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材料批發業及產品設計業等業務。由於公司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且交易金額重大，認列時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影響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而公司受到業績成長壓力影響，致主要客戶收入認列及交易真實性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含海關出口文件、託運單等)及測試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及交易確實發生。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民國一一二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156	17	\$129,279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1及十二	199,628	28	210,401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101	-	41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56,911	8	45,500	6
1410	預付款項		16,631	2	28,731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5,427	55	413,952	5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	234,624	32	251,218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2及七	42,836	6	55,552	7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5	25,852	4	15,89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1,820	-	5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923	3	27,367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四及十二	325,055	45	350,620	46
1XXX	資產總計		\$720,482	100	\$764,572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李昭霽



會計主管：黃慧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置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六及十二	\$46,057	6	\$83,878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	-	3,500	-
2171	應付帳款	十二	49,618	7	53,382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40,351	6	37,97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2,921	-	2,36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3,623	2	11,79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2、七及十二	16,476	2	15,97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	636	-	4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9,682	23	209,360	27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2、七及十二	28,005	4	41,097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005	4	41,097	6
2XXX	負債總計		197,687	27	250,457	33
	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8	350,000	49	350,000	46
3110	資本公積	四及六、8	108,902	15	108,902	14
32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8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2,227	2	7,450	1
3310	未分配盈餘		51,666	7	47,763	6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63,893	9	55,213	7
3XXX	權益總計		522,795	73	514,115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720,482	100	\$764,572	100



會計主管：黃慧倫



經理人：李昭齋



董事長：江凱量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0	\$542,291	100	\$465,6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13	(349,794)	(65)	(303,392)	(65)
5900	營業毛利		192,497	35	162,297	35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829)	(5)	(25,493)	(6)
6200	管理費用		(44,933)	(8)	(37,64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416)	(10)	(47,203)	(10)
	營業費用合計		(127,178)	(23)	(110,342)	(24)
6900	營業利益		65,319	12	51,955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738	-	3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25	-	10,065	2
7050	財務成本		(4,435)	-	(2,96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72)	-	7,444	2
7900	稅前淨利		63,547	12	59,39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5	(11,881)	(2)	(11,636)	(3)
8200	本期淨利		51,666	10	47,763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666	10	\$47,763	10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48		\$1.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7		\$1.5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李昭霽



會計主管：黃慧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六.8	\$250,000	\$8,902	\$6,057	\$13,934	\$19,991	\$278,893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93	(1,39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541)	(12,541)	(12,541)
111年度淨利					47,763	47,763	47,7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763	47,763	47,763
現金增資	六.8	100,000	100,000				200,0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六.8	\$350,000	\$108,902	\$7,450	\$47,763	\$55,213	\$514,115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六.8	\$350,000	\$108,902	\$7,450	\$47,763	\$55,213	\$514,115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77	(4,77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2,986)	(42,986)	(42,986)
112年度淨利					51,666	51,666	51,6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666	51,666	51,66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六.8	\$350,000	\$108,902	\$12,227	\$51,666	\$63,893	\$522,795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李昭霽



會計主管：黃慧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3,547	\$59,3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096	60,073
攤銷費用		6,279	5,535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1,746	(2,677)
租賃修改利益		(1)	(4)
利息費用		4,435	2,964
利息收入		(738)	(3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773	(95,161)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0)	191
存貨(增加)減少		(13,229)	8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369	(10,839)
合約負債減少		(3,500)	(62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764)	29,596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50	13,99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53	1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3	(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699	62,553
收取之利息		738	343
支付之利息		(3,503)	(2,008)
支付之所得稅		(11,288)	(3,0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646	57,8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21)	(64,841)
取得無形資產		(5,519)	(7,58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	(1,1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946)	(24,1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315)	(97,7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6,370	384,463
短期借款減少		(314,191)	(376,743)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82,639)
租賃本金償還		(17,647)	(13,714)
發放現金股利		(42,986)	(12,541)
現金增資		-	2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8,454)	128,8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123)	88,9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279	40,3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22,156	\$129,279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江凱量



經理人: 李昭露



會計主管: 黃慧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九】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文件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13/03/2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以下略。</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無。(本項新增)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以下略。</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12年03月17日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令修訂。</p>
<p>第六條之一： 一、(略)。 二、(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六條之一： 一、(略)。 二、(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12年03月17日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令修訂。</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12年03月17日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令修訂。</p>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三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十】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 113/03/2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8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本公司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u>依主管機關規定</u>，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8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本公司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25條之1: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p>	<p>第25條之1: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p>	配合公司治理政策，明確訂定盈餘分配區間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盈餘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u></p>	<p>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p>第28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2年02月01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4月25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3月31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4月27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1月25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1月10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8年05月30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7月01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12年05月12日。 <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13年05月10日。</u></p>	<p>第28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2年02月01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4月25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3月31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4月27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1月25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1月10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8年05月30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7月01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12年05月12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